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132,488	26,582,474
銷售成本		(9,761,575)	(25,957,389)
毛利		370,913	625,0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6,409	(146,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61)	(22,884)
行政開支		(137,041)	(163,629)
營運產生的溢利		273,020	291,910
融資成本	4(a)	(8,865)	(14,6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0,354	64,811
除稅前溢利	4	404,509	342,084
所得稅	5	(34,603)	(32,900)
期內溢利		369,906	309,18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1,849	294,374
— 非控股權益	48,057	14,810
	<u>369,906</u>	<u>309,18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81	(474)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08	(4,531)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3,030	(56,177)
	<u>75,538</u>	<u>(60,70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76,119	(61,1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6,025</u>	<u>248,002</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6,224	235,819
— 非控股權益	39,801	12,183
	<u>446,025</u>	<u>248,00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港幣 2.39 仙	港幣 2.19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6,047	158,647
使用權資產		19,705	26,391
商譽		37,945	37,9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2,512,137	2,367,90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20,153	19,5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66,377	79,809
遞延稅項資產		48	47
		2,812,412	2,690,32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915,146	3,635,3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754,077	2,344,683
應收賬款	12	3,392,892	2,895,7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9,080	3,822
衍生工具	13	548,184	415,7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63,445	594,8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7,416,768	6,396,262
		16,829,592	16,286,472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4,106,373	3,870,101
信託收據貸款		208,927	139,945
銀行借款		1,331	1,238
應付賬款	17	5,467,849	5,775,864
合約負債		211,890	155,0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517	169,9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780,000	1,141,920
衍生工具	13	624,643	397,397
租賃負債		2,115	10,021
應付即期稅項		54,450	64,393
		11,593,095	11,725,820
流動資產淨值		5,236,497	4,560,6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48,909	7,250,9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94	1,747
遞延稅項負債		12,988	12,938
		14,182	14,685
資產淨值		8,034,727	7,236,2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5,716	33,679
儲備		6,891,545	6,081,8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27,261	6,115,522
非控股權益		1,107,466	1,120,765
權益總額		8,034,727	7,236,2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679	1,877,644	488,098	(2,332)	(170,582)	3,971,992	6,198,499	1,071,329	7,269,828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294,374	294,374	14,810	309,18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58,081)	—	(58,081)	(2,627)	(60,708)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未經審核)	—	—	—	(474)	—	—	(474)	—	(4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474)	(58,081)	294,374	235,819	12,183	248,00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6,839	6,839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269,427)	(269,427)	—	(269,42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3,679</u>	<u>1,877,644</u>	<u>488,098</u>	<u>(2,806)</u>	<u>(228,663)</u>	<u>3,996,939</u>	<u>6,164,891</u>	<u>1,090,351</u>	<u>7,255,242</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679	1,877,644	486,616	(2,995)	(278,229)	3,998,807	6,115,522	1,120,765	7,236,287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321,849	321,849	48,057	369,9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未經審核)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83,794	—	83,794	(8,256)	75,538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未經審核)	—	—	—	581	—	—	581	—	5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581	83,794	321,849	406,224	39,801	446,025
發行新股份(未經審核)	2,037	405,363	—	—	—	—	407,400	—	407,4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1,200	1,200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作出的資本贖回(未經審核)	—	—	—	—	—	—	—	(40,722)	(40,722)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	(1,885)	—	—	—	(1,885)	(13,578)	(15,46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716</u>	<u>2,283,007</u>	<u>484,731</u>	<u>(2,414)</u>	<u>(194,435)</u>	<u>4,320,656</u>	<u>6,927,261</u>	<u>1,107,466</u>	<u>8,034,72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390,684	4,381,579
已收銀行利息		38,017	55,960
已付稅項		(49,377)	(80,4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79,324	4,357,07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8)	(1,452)
受限制存款減少		—	208,836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5,258)	(78,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6,004
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936,000)
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7,9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956)	(692,699)
融資活動			
來自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407,400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1,200	6,839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資本贖回		(40,722)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5,463)	—
租賃負債之付款		(9,389)	(7,013)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1,108,197)	(1,772,067)
已付利息		(8,865)	(14,637)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		—	(269,427)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		(361,92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5,956)	(2,056,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8,412	1,608,0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073	2,689,6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193	(21,1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4,678	4,276,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一般賬戶	15	3,374,678	4,276,6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會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之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尤為重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期間及以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表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9,742,731	26,163,372
減：銷售稅及徵費	(5,615)	(6,339)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139,469	144,944
	<u>9,876,585</u>	<u>26,301,977</u>
其他收入		
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146,584	172,104
來自信託及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109,319	108,393
	<u>255,903</u>	<u>280,497</u>
收入總額	<u>10,132,488</u>	<u>26,582,474</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 貿易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9,737,116</u>	<u>395,372</u>	<u>10,132,488</u>
分部溢利	<u>132,980</u>	<u>159,942</u>	292,922
融資成本	<u>(7,226)</u>	<u>(1,587)</u>	(8,81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76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0,354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5,192)</u>
除稅前溢利			<u>404,50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 貿易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26,157,033</u>	<u>425,441</u>	<u>26,582,474</u>
分部溢利	<u>244,030</u>	<u>63,387</u>	307,417
融資成本	<u>(11,846)</u>	<u>(2,664)</u>	(14,510)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9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4,811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6,653)</u>
除稅前溢利			<u>342,084</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銷、 貿易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8,278,945</u>	<u>8,379,663</u>	<u>16,658,608</u>
分部負債	<u>4,402,329</u>	<u>6,154,449</u>	<u>10,556,77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銷、 貿易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103,710	8,408,809	16,512,519
分部負債	4,152,062	6,234,034	10,386,096

地區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分項計算：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 貿易及加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 貿易及加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90,852	48,151	139,003	64,257	53,276	117,533
新加坡	2,671,403	91,318	2,762,721	18,534,518	91,668	18,626,186
中國	6,974,861	—	6,974,861	7,558,258	—	7,558,258
客戶合約收入	<u>9,737,116</u>	<u>139,469</u>	<u>9,876,585</u>	<u>26,157,033</u>	<u>144,944</u>	<u>26,301,977</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9,737,116	—	9,737,116	26,157,033	—	26,157,033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139,469	139,469	—	144,944	144,944
總計	<u>9,737,116</u>	<u>139,469</u>	<u>9,876,585</u>	<u>26,157,033</u>	<u>144,944</u>	<u>26,301,977</u>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u>9,737,116</u>	<u>139,469</u>	<u>9,876,585</u>	<u>26,157,033</u>	<u>144,944</u>	<u>26,301,977</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8,498	13,945
租賃負債	367	692
	<u>8,865</u>	<u>14,637</u>
(b) 其他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017)	(55,960)
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3,405	5,36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86	8,176
— 使用權資產	6,001	7,309
就涉嫌挪用資金造成的虧損計提撥備	—	167,6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17)	36,007
董事酬金(附註a)	3,040	3,440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b)	92,687	105,468

附註：

- (a) 董事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袍金、酬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b)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期內撥備	649	75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期內撥備	16,163	9,319
即期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期內撥備	17,791	23,506
	<u>34,603</u>	<u>32,90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四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5%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底進一步修訂，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此後按優惠稅率5%繳稅，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其他不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

此外，該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VCC基金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加入居民基金免稅計劃(Tax Exemption Scheme for Resident Funds)，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除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小型微利企業(該類別享有減稅)外，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中期期間和相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21,849</u>	<u>294,374</u>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84,853</u>	<u>13,471,34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因此，各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等。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零(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的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u>—</u>	<u>269,427</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港幣9,69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5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投資於聯營公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上市投資：		
於中國	544,004	526,104
於新加坡	1,968,133	1,841,805
	<u>2,512,137</u>	<u>2,367,909</u>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等聯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恆鑫通」)	中國	礦石大宗貿易及加工	30%	30%
Green Estee! Pte. Ltd. (「Green Estee!」)	新加坡	投資控股及鐵礦石及 熱壓鐵貿易	20.2%	20.4%
山東能源集團榮暉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榮暉」)	中國	礦石大宗貿易、 商品進出口	49%	49%

1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1,930	33,288
製成品	1,903,216	3,602,063
	<u>1,915,146</u>	<u>3,635,351</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754,077</u>	<u>2,344,683</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相關票據銀行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於發出所售貨品前已要求預先付款，餘下銷售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至9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610,096	2,330,160
91至180天	134,909	3,941
180天以上	9,072	10,582
	<u>2,754,077</u>	<u>2,344,683</u>

本集團就呆壞賬計提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當中包括對每一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於中期期間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呆壞賬撥備。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2,849,283	2,477,386
— 代表公司結餘	541,180	396,971
	<u>3,390,463</u>	<u>2,874,357</u>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2,429	21,405
	<u>3,392,892</u>	<u>2,895,762</u>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當中包括交易對方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13. 衍生工具

	合約／			合約／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期貨合約						
— 賣出	19,024,202	216,979	(383,322)	10,838,250	115,900	(269,763)
— 買入	15,892,496	331,205	(241,321)	9,890,571	299,865	(127,634)
總衍生工具		<u>548,184</u>	<u>(624,643)</u>		<u>415,765</u>	<u>(397,397)</u>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按金	595,115	191,811
應收增值稅	68,426	313,6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04	89,379
	<u>763,445</u>	<u>594,827</u>

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3,374,678	2,165,073
— 受限制存款	583,596	582,129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458,494	3,649,060
	<u>7,416,768</u>	<u>6,396,262</u>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作為本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持牌金融機構及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認可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存，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4,106,373</u>	<u>3,870,101</u>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969,603	3,311,406
91至180天	1,108,570	542,048
181至365天	25,725	11,364
一年以上	2,475	5,283
	<u>4,106,373</u>	<u>3,870,101</u>

17.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u>5,467,849</u>	<u>5,775,864</u>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

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025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3,471,345	33,67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i)	<u>815,000</u>	<u>2,037</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286,345</u>	<u>35,71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中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發行本公司合共81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港幣407,500,000元。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發行。其中約港幣2,037,500元計入股本，且餘下結餘約港幣405,362,500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1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20.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與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940	3,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00</u>	<u>80</u>
	<u>3,040</u>	<u>3,440</u>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賬款	54	53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賬款	42,499	32,562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436,307	201,151
應付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之賬款	31,219	30,083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名關聯方之賬款	21,437	4,663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賬款	6,698	58,035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按金	18,526	17,992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款項	53,123	67,116
應收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4,494	820,66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關聯方賬款及應付關聯方賬款，乃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應收／應付關聯方賬款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而定。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的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2,516	2,565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一名關聯方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19,517	2,336
來自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300	8,893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作出租賃付款	7,612	5,235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名關聯方銷售貿易商品	33,215	9,931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名關聯方購買貿易商品	117,505	67,197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銷售貿易商品及來自該等關聯方之加工收入	101,471	39,838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		
關聯方購買貿易商品	2,333	21,096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物流費用	108,118	135,260
向本公司聯營公司銷售貿易商品	34,413	—
收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	936,000

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關聯公司收取經紀收入及佣金費，包括已付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之經紀及佣金費，有關服務供應商為新加坡交易所、納斯達克期貨、美國國際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直接成員。佣金費率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水平而定。

21.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的數據來源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數據來源：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數據來源：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數據來源(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數據來源：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來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描述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	—	—	20,153	20,1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境外的上市證券	38,704	—	—	38,704
非上市基金	—	—	66,753	66,753
	38,704	—	66,753	105,457
衍生工具				
—資產	548,184	—	—	548,184
—負債	(624,643)	—	—	(624,643)
	(76,459)	—	—	(76,45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37,755)	—	86,906	49,1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	—	—	19,572	19,5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境外的上市證券	3,473	—	—	3,473
非上市基金	—	—	80,158	80,158
	3,473	—	80,158	83,631
衍生工具				
— 資產	415,765	—	—	415,765
— 負債	(397,397)	—	—	(397,397)
	18,368	—	—	18,368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1,841	—	99,730	121,57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公平值層級中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

描述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 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158	19,572	99,730
購買	—	—	—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損益 ^(#) (未經審核)	(13,405)	—	(13,405)
—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581	5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753	20,153	86,906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 或虧損	(13,405)	—	(13,405)

描述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的 金融資產 購股權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480,383	20,235	500,618
購買	78,000	—	—	78,000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損益 ^(#) (未經審核)	(5,363)	—	—	(5,363)
—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474)	(474)
進一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轉讓(未經審核)	—	(480,383)	—	(480,38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637	—	19,761	92,398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5,363)	—	—	(5,363)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呈列。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該等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目前採用的估值方法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描述	估價技術	不可觀察數據來源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據來源
				增加對 公平值之影響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股本投資之 未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指引交易法	參考目標公司與獨立 第三方的 最新股份交易情況	20,153	增加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P/ E倍數		減少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股本 投資之非上市基金	淨資產法	資產淨值	66,753	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估價技術	不可觀察數據來源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數據來源
				增加對 公平值之影響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股本投資之 未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指引交易法	參考目標公司與獨立 第三方的最新股份 交易情況	19,572	增加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 P/E 倍數		減少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投資之 非上市基金	淨資產法	資產淨值	80,158	增加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的名稱由「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先前中文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與(a) PT Mitra Unggul Berjaya (「賣方」)及(b)楊成林先生(「賣方擔保人」)就以9,900,000美元的代價買賣於PT Aneka Tambang Resources Indonesia (「目標公司」)的60%權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有關於本公司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一家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生產經營採礦業務許可證，可開採鎳商品，覆蓋位於印度尼西亞哈馬黑拉島以南的奧比群島的608公頃面積)6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若干諒解及條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安徽楚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冠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賣方」)及安徽楚江恒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於目標公司的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公告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期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收入		期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營業務	<u>10,132,488</u>	<u>26,582,474</u>	<u>369,906</u>	<u>309,184</u>	<u>港幣 2.39 仙</u>	<u>港幣 2.19 仙</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10,132,48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6,582,47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應期間」)減少約62%。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及相應期間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收入 港幣千元
產品		
鐵礦石	5,951,531	7,905,583
銀錠及金錠	—	11,819,066
其他商品及加工收入(附註)	3,785,585	6,432,384
分銷、貿易及加工	9,737,116	26,157,033
金融服務	395,372	425,441
	<u>10,132,488</u>	<u>26,582,474</u>

附註：其他商品主要指鋼鐵產品、鎳礦石、鉻礦石及化工產品等。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貢獻本集團中期期間的大部分收入。鐵礦石貿易指主要商品的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進行鉻礦石、鎳礦石、鋼鐵產品及化工產品等其他商品貿易。來自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26,157,033,000元減少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9,737,116,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停業的銀錠及金錠交易量減少。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入約港幣395,37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25,441,000元)。中期期間收入減少乃由於交易活動減少。

本集團毛利由中期期間的約港幣625,085,000元減少至相應期間的約港幣370,913,000元，乃主要由於分銷、貿易及加工分部貿易活動減少。

中期期間錄得其他收益約港幣56,409,000元(二零二四年：其他虧損約港幣146,662,000元)。於中期期間錄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合共港幣38,01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55,960,000元)。中期期間的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利率下降所致。同時，於中期期間匯兌收益約港幣4,717,000元(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港幣36,007,000元)。此外，於中期期間，概無就因涉嫌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資金造成的虧損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港幣167,660,000元)。

中期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17,26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2,884,000元)，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到中國時所支付的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於中期期間由約港幣163,629,000元減少至相應期間約港幣137,041,000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

因本集團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8,86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4,637,000)。

於中期期間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總計港幣140,35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4,811,000元)，主要來自分佔聯營公司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Green EsteeL Pte. Ltd.以及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溢利。該增加乃由於分佔Green EsteeL Pte. Ltd.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約港幣 33,264,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32,900,000 元)。

中期期間純利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 309,184,000 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 369,906,000 元。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未於中期期間就一間新加坡非全資附屬公司涉嫌挪用資金造成的虧損計提撥備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 2.39 仙，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 2.19 仙。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在所有全球及中國境內衍生品交易所進行上市衍生品的市場准入及清算、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主要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及衍生品交易與清算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市場服務(「**CMS**」)牌照，以在新加坡提供清算服務、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差價合約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自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獲得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的牌照。

—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該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轉型為持牌基金管理公司。該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管理集中於交易上市衍生品及其他資本市場產品的集合投資基金。其投資者包括合資格投資者，本公司計劃通過推出額外的基金來擴大其產品，以進一步分散投資機會。

本集團的衍生品支部—**BPI Financial Group Ltd** (「**BPI**」)已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運作。**BPI**提供場外商品衍生品市場准入、清算服務及交易商間經紀服務。**BPI**的附屬公司於主要金融中心持有若干監管牌照。

其香港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2類牌照。其新加坡附屬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CMS**牌照。**BPI**英國附屬公司持有**FCA**頒發的牌照，以提供衍生品經紀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新加坡附屬公司獲得**MAS**批准提供即期槓桿外匯產品。新加坡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准成為新加坡交易所(「**SGX**」)的衍生產品交易及清算會員。

BPI業務由三條主要業務線組成—(a)全球市場及清算服務；(b)交易商間經紀；及(c)即期槓桿外匯。

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BPI**每年都在不斷發展壯大。**BPI**在國際鐵礦石衍生品、動力煤及焦煤、上海含硫原油及國際交易原油合約的結算方面獲得巨大市場份額。為表彰本集團在上市商品衍生品領域的發展及影響力，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榮獲**SGX**年度最活躍商品期貨經紀商獎。

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場外衍生品經紀、上市衍生品市場准入、清算、提供即期槓桿外匯及對沖解決方案，是一種極具吸引力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可作為差異化因素。

這使客戶可以省去多重經紀關係的麻煩，通過使交易更快清算來提高交易的終結性，並優化交易成本。

(i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市場保持穩定。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香港、新加坡、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在新加坡收購多家化工貿易公司，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補充其貿易業務。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其他收購機會。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的名稱由「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先前中文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英文名稱「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亦稱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適合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若干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實施，而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07,400,000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0%至20%將用於通過進行收購或設立合營企業拓展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
- (ii) 約30%至40%將用於取得鎳礦石及鋁土礦床採礦權；
- (iii) 約20%至30%將用於鎳礦石及鋁土礦的貿易與加工；
- (iv) 約10%至20%將用於構建物流運輸系統及車隊；及
- (v) 剩餘部分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及緊接本中期公告日期前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開展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 新股份	港幣407.4百萬元	(i) 約10%至20%將用於 通過進行收購或設立 合營企業拓展本集團 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 (ii) 約30%至40%將用於 取得鎳礦石及鋁土礦 床採礦權； (iii) 約20%至30%將用於 鎳礦石及鋁土礦的貿 易與加工； (iv) 約10%至20%將用於 構建物流運輸系統及 車隊；及 (v) 剩餘部分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仍未使用，預計 將於二零二六年 第一季度前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及緊接本中期公告日期前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發現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擔任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資金，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物金銀貿易便利化服務。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提撥備約港幣167百萬元（「涉嫌挪用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向新加坡警方舉報涉嫌挪用事項，並對涉嫌董事、若干僱員及若干交易對手提起法律訴訟。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董事及若干僱員已被停止聘用。董事會已聘請法律專業人士對事件展開調查，並協助本公司追回涉嫌挪用事項的款項。此外，新加坡附屬公司已被指示在調查結束前停止所有業務。

本公司十分重視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致力於防止類似事宜再次發生。鑒於涉嫌挪用事項及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託一家全球知名審計公司的新加坡分處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羅申美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本公司已考慮調查結果並已採納及實施羅申美顧問的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M) 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挪用事項的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一節。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目前的評估是，涉嫌挪用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不會對其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不時重新評估涉嫌挪用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法律程序及調查仍在進行當中，仍未清楚作出判決的預期時間。本公司將及時作出公告，以適時就該事宜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份回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最多合計約港幣270百萬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回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於本中期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回購其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的名稱由「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先前中文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與(a) PT Mitra Unggul Berjaya（「賣方」）及(b)楊成林先生（「賣方擔保人」）就以9,900,000美元的代價買賣於PT Aneka Tambang Resources Indonesia（「目標公司」）的60%權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有關於本公司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一家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生產經營採礦業務許可證，可開採鎳商品，覆蓋位於印度尼西亞哈馬黑拉島以南的奧比群島的608公頃面積）6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若干諒解及條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安徽楚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冠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賣方」）及安徽楚江恒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於目標公司的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此之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公告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主要作為本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583,59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82,129,000元)外，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中期公告第5頁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活動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且可能轉型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狀況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5,236,49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60,652,000元)及約港幣8,034,72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236,287,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港幣211,452,000元尚未償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93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4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約0.0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721,344,000美元，等值約港幣5,626,48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752,000美元，等值約港幣4,709,266,000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資本開支總額合共為港幣9,698,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52,000元)，包括約港幣9,698,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52,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90名僱員，包括在香港僱用了10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131名僱員、在中國僱用了246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了3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以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已於下文詳細闡述的守則條文外，於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中期期間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中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主席職位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磊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學斌先生、陳麗屏女士及丁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

* 僅供識別